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特困群体供养工作；拟订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指导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体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相关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

（三）承担权限内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参与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指导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五）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工作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协调、处理行政区域内界线争议和纠纷；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婚姻、殡葬和收养管理工作；指导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

涉外婚姻登记和涉港澳台儿童收养登记。

（七）拟订我市社会福利、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社会福利机构，落实相关扶持保护政策；指导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八）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九）指导、监督区（县）民政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9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4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与社会福利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599.8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055.2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44.6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599.8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092.6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07.12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3.57 万元，增长 66.1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项目、2023 年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精康融合项目、社工站项目）、乌鲁木齐市支持购买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项目、政府购买福利机构疫情防控补助项目、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与基层治理资金项目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055.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55.1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1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092.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2.45 万元，占 29.50%；项目支出 2,180.24 万元，占 70.5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111.45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34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055.1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111.45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19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091.26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5.73 万元，增长 85.6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项目、2023 年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精康融合项目、社工站项目）、乌鲁木齐市支持购买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项目、政府购买福利机构疫情防控补助项目、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与基层治理资金项目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749.55 万元，决算数 3,111.4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7.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人员类经费、追加乌鲁木齐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精康融合项目、社工站项目）

等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0.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4.34%。与上年相比，增加 577.70 万元，增长 52.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929.55 万元，决算数 1,680.5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80.7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年中追加人员类经费；本年年中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项目由福利机构调整至我单位，追加相关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80.52 万元，占 100.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749.7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3.99 万元，下降 8.98%，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变动使基本工资与津补贴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81.0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88 万元，增长 24.36%，主要原因是：2022 年乌鲁木齐民生实事项目资金增加、民政业务经费项目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

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6.1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3.15 万元,增长 178.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司法救助项目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35.9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07 万元,增长 57.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退休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4.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52 万元,增长 6.4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缴纳基数增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3.9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9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38.4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60 万元,增长 115.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去世人员增加,死亡抚恤支出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50.85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650.8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项目由福利机构调整至我单位，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增加。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7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特殊疑难信访项目。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7.6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困难群众慰问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2.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3.1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79.32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7.44万元，比上年增加0.16万元，增长2.20%，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41万元，占99.60%，比上年增加0.14万元，增长1.93%，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3万元，占0.40%，比上年增加0.02万元，增长2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业务需求，公务接待用餐费用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4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固定资产车辆数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3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市考核组前来工作考核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5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7.44 万元，决算数 7.4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7.41 万元，决算数 7.4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3 万元，决算数 0.0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10.7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410.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410.74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410.7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94.18 万元，增长 173.1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3

年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精康融合项目、社工站项目）、乌鲁木齐市支持购买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项目、政府购买福利机构疫情防控补助项目、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与基层治理资金项目等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820.00万元，决算数1,410.7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2.0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乌鲁木齐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精康融合项目、社工站项目）；本年年中由福利机构调整至我单位2023年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政府购买福利机构疫情防控补助项目、乌鲁木齐市支持购买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项目，并追加相关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0.74 万元。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410.7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94.18万元,增长173.1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023年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精康融合项目、社工站项目)、乌鲁木齐市支持购买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项目、政府购买福利机构疫情防控补助项目、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与基层治理资金项目等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乌鲁木齐市民政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32万元，比上年增加40.67万元，增长105.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98.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85.81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79.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79.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7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407.97万元，房屋794.00平方米，价值78.45万元。车辆4辆，价值94.5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

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0 个，全年预算总额 0.0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0.0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4 个，全年预算数 2,435.3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76.55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明晰了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向及预期使用效果；二是通过绩效监控及时发现项目执行中发生的偏差，及时予以纠正，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预算项目执行不够充分，项目执行趋缓，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完成。原因一是绩效管理意识尚需进一步加强；二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够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加大项目执行力度，提高预算项目执行进度；二是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提高预算绩效编制精准度，并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爱心关注”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58.88	10	98.13%	9.81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58.8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内围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开展三次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慰问（春节、儿童节、重阳节）和其他大病等救助慰问，扶持社会福利事业，救助困难群体。				年度内围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开展三次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慰问（春节、儿童节、重阳节）和其他大病等救助慰问，扶持社会福利事业，救助困难群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福利机构数	>=5 个	=5 个	10	10.00	
			儿童节慰问福利机构数	>=2 个	=2 个	5	5.00	
			重阳节慰问福利机构数	>=25 个	=35 个	10	10.00	按照实际慰问福利机构 30 家计算，年初时是以当时养老机构数预估的，故与实际产生差异。
		质量指标	慰问福利机构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支付及时率	>=95%	=100%	5	5.00	年初预计资金支付有延时,按照实际工作开展,资金已及时进行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春节慰问		<=20 万元	=20 万元	5	5.00	
		儿童节慰问		<=2 万元	=2 万元	5	5.00	
		重阳节慰问		<=30 万元	=30 万元	5	5.00	
		其他救助慰问		<=8 万元	=6.88 万元	5	4.30	年初预估慰问 8 万元,根据业务开展,实际困难群众救助慰问 6.88 万元,与指标值产生差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机构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爱心关注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根据对福利机构服务对象的调查,满意度达 100%,故与预算存在差异。	
总分						100	99.1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二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社会工作购买服务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2.00	10	60.00%	6.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2.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资助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建设 1 个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采取“政府购买、项目化运作、委托运行”方式，构建形成以社工站为平台，整合各类资源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新格局。拟在兜底保障、社区养老、儿童老年人领域、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发展、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领域，开展服务对象专业个案服务、小组活动、社区活动等，提升基层服务和治理效能，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				2023 年，资助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建设 1 个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采取“政府购买、项目化运作、委托运行”方式，构建形成以社工站为平台，整合各类资源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新格局。截至目前榆树沟街道社工站累计开展专业服务，其中包括个案服务、小组活动、社区活动，志愿者队伍赋能培训一次，开展志愿服务 1 场，借助相关平台，媒体报刊等进行服务宣传推广，提升了基层服务和治理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10	10.00	
			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人次	>=150 人次	=127 人次	15	12.70	指标值是结合当时情况进行预估，实际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人次已达到 127 人次，项目仍在进行中，故产生差异。

			链接社会慈善资源	≥0.50 万元	=0 万元	8	0.00	截至 2024 年 3 月该项目共链接社会慈善资源四次，筹集社会慈善资源为天山区拥军门店商户捐赠价值 1000 元的藏红花泡脚粉（65 包）。项目未结项，链接社会慈善资源在 2024 年开展，在做 2023 年绩效自评时，未核算在内。
		质量指标	社工人员岗位要求符合度	≥90%	=100%	12	12.00	实际开展工作的人员所需社工人员有相关社工证件或为社工专业毕业，符合度为 100%

		时效指标	社工项目 资金支付 及时率	>=90%	=100%	5	5.00	本项目 根据合 同约定 支付，已 按照合 同约定 按时支 付款项， 支付及 时率为 1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 管理能力 提升	有效提升	基本达到预 期效果	30	24.00	本次项 目 2023 年 10 月 才逐步 开展，目 前项目 正在稳 步推进 中，部分 指标未 完全达 成，故社 会组织 管理能 力提升 基本达 到预期 效果。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 群众满意 度	>=90%	=100%	10	10.00	根据对 现有开 展活动 的效果 评价调 查，效果 满意度 为 100%， 故与指 标值产 生差异。
总分						100	79.7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二批）—乌鲁木齐市购买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23.73	10	59.33%	5.9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23.7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2023 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改善精神障碍康复设施和条件；为服务对象提供社区康复服务；提高精神患者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与参与能力和就业能力，促进其回归和融入社会。				2023 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承接机构在天山区民政局、高新区（新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已为 29 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康复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服务站数量	≥2 个	=2 个	9	9.00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数	>=80 人	=29 人	9	3.26	项目 2023 年 10 月逐步开展，服务周期为一年，截至 2023 年底完成当年服务任务，项目预计可按期完成。截至目前登记服务对象人数为 29 人，项目暂未结项，故与指标值产生差异。
--	--	--	------------------	--------	-------	---	------	--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完成率	>=90%	=100%	8	8.00	我单位为行政单位具有政府购买服务资格，本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故政府购买服务完成率为100%，与指标值产生差异。
			项目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100%	8	8.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100%	6	6.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服务站建设成本	<=20 万元	=11.87 万元	20	11.87	项目中 标价分 别为 20 万元、 19.55 万 元；现已 支付中 标价的 60%，合 计支付 23.73 万 元，业务 值按照 已支付 金额平 均到每 个社工 站点填 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障碍 社区康复 服务环境	有效改善	完全达到预 期效果	10	10.00	
			精神障碍 社区康复 服务能力	逐步提升	完全达到预 期效果	10	9.50	项目 2023 年 10 月逐 步开展， 项目正 稳步推进 中，还未 完全结 项，故 完成值 未达到 1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本次就 已开展 过的活 动开展 了调查 评价，满 意度较 高，满意 度为 100%。

总分	100	81.56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孤残儿童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		190.00		181.90		10	95.74%	9.57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0		190.00		181.9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儿童福利机构的 100 多名孤残儿童提供术前术后护理，早产、低体重儿等体弱多病儿童的医疗护理，日常的生活护理，康复护理，提高孤残儿童的生活质量，加强日常工作规范化管理，为孤残儿童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切实做好孤儿的养育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孤儿，保障他们的各项权益能够有效落实，健全孤儿福利保障管理				为儿童福利机构的 100 多名孤残儿童提供医疗护理、日常生活护理、康复护理，提高孤残儿童的生活质量，日常工作规范化管理不断加强，为孤残儿童提供更加专业的优质服务，有效落实孤残儿童各项权益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照料护理辐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数	=2 个	=2 个	14	14.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13	13.00	项目根据服务的两家儿童福利机构的验收报告，验收均为合格以上，故验收合格率为 100%，与指标值存在微小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13	13.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补助金额	≤170 万元	=162 万元	10	9.53	对市儿童福利院开展购买服务项目 2 个，按照合同价格支付款项，分别为 159 万与 3 万，合计 162 万元，与预估指标值存在 8 万元差异，结转至 2024 年使用。
			中国乌鲁木齐市 SOS 儿童村补助金额	≤20 万元	=19.9 万元	10	9.95	对 SOS 儿童村开展购买服务项目 1 个，合同价格为 19.9 万元，按照合同支付价款，与指标值存在微小差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孤残儿童的护理水平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96%	10	10.00	经过对两家儿童福利机构服务的对象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为96%,故与指标值存在差异。
总分						100	99.05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特困供养机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1.84	651.84	650.85	10	99.85%	9.99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1.84	651.84	650.8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及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康复训练、生病看护、心理疏导等服务，提升机构养老护理员护理水平，满足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康复需求，提高特困人员的幸福感、获得感。				为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及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康复训练、生病看护、心理疏导等服务，提升机构养老护理员护理水平，满足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康复需求，提高特困人员的幸福感、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照料护理辐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数	=2 个	=2 个	14	14.00	

情况		质量指标	享受照料 护理补贴 对象覆盖 率	>=95%	=100%	13	13.00	项目覆盖的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供养人员，本次服务的是市养老福利院 332 人、市精神病福利院 425 人，该项服务实现了特困供养人员全覆盖，享受照料护理补贴对象覆盖率为 100%，较计划指标产生了偏差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13	13.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补助金额	<=430.92 万元	=430 万元	10	9.98	根据项目中标通知书与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合同金额 430 万元，故与计划指标产生差异。

			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补助金额	≤ 220.92 万元	$= 220.85$ 万元	10	10.00	根据项目中标通知书与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合同金额 220.85 万元, 故与计划指标产生差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特困人员的照料、康复、护理水平	明显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服务满意度	$\geq 90\%$	$= 100\%$	10	10.00	根据向被服务机构的服务对象抽样调查, 抽查问卷 20 份, 其中: 16 份为“非常满意”, 4 份为“比较满意”, 满意度为 100%, 与计划指标产生差异。
总分						100	99.9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	270.00	161.52	10	59.82%	5.9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0	270.00	161.5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内开展社会组织孵化培育项目，在天山区、沙区、新市区、水区、头区、米东区 6 个主城区分别建设 1 个区（县）级、2 个管委会（乡镇）级的社会组织孵化场所，验收合格率达 100%。			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 180 万元、区（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 90 万元，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分为运营管理、培训类及公益创投大赛等 3 个部分，区县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按照 15 万元/区的标准支持在天山区、沙依巴克区、高新区（新市区）、水磨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米东区等 6 个区各建立 1 个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 2 个（乡镇）街道社会组织孵化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县）级社会组织孵化场所	>=6 个	=6 个	10	10.00	
			管委会（乡镇）级社会组织孵化场所	>=12 个	=12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孵化场所验收合格率	=100%	=0%	10	0.00	因项目仍在进行中，未完全结项，项目进行中期审计，但未进行结项验收，故验收合格率填报 0。

		时效指标	完成社会组织孵化场所任务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孵化培育项目经费	<=180 万元	=107.88 万元	10	5.99	市级孵化培育项目 3 个，并举办创投大赛，市级项目中标价合计为 179.8 万元，已支付中标价的 60%，即 107.88 万元；业绩值按照已支付金额进行填报

			每个区（县）孵化场所建设经费（6个区县）	≤15万元	=8.94万元	10	5.96	区（县）孵化场所共6个，每个场所中标价小于等于1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已支付中标价的60%。业绩值按照已支付总金额平均至6个区县孵化场所进行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	有效培育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18.00	根据工作总结，该项目仍在进行中，项目未完全结项，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效果达到效果，但因未全部结项验收，实际完成值填报9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 孵化场所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0%	=95.9%	10	10.00	抽查社 会组织 能力提 升培训 满意度 报告,综 合满意 度 9.59, 换算为 百分制 为 95.9%, 与预估 的 90%产 生差异
总分						100	75.9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2)405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人才孵化基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53.91	10	89.85%	8.99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53.9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内,培养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50人,开展社会工作人才培训30场,开展社会工作项目创投比赛1场,开展社会工作考前培训300人,孵化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2个,完成社会工作人才调研报告2个。			社工人才孵化基地的调研报告已经完成1个,开展能力提升培训26场次;孵化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2个,其中1个已经注册成立,1个正在孵化中,各类媒体宣传报道43次,其中《人民日报》报道1次、新疆日报报道3次、乌鲁木齐晚报报道5次、乌鲁木齐市电视台报道2次,米东融媒体4次,微信公众号29篇。开展公益项目创投比赛1次,链接社会资源6次支持项目实施。项目执行期间不断宣传社会工作,扩大社工人才影响力,提升社工服务知晓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50人	=174人	5	5.00	项目初期根据情况进行预估,实际已持初级证参加中级培训人员达到174人,故与指标值存在差异。

			社会工作 人才培训 场数	=30 场	=26 场	5	4.33	项目实施实际 开展人才培 训26场,较 计划场 次存在 差异。
			社会工作 项目创投 比赛	=1 场	=1 场	5	5.00	
			开展社会 工作考前 培训人数 (线上+线 下)	=300 人次	=1349 人次	5	5.00	项目初 期根据 情况进 行预估, 实际参 加社工 培训人 员达到 1349人, 故与指 标值存 在差异。
		质量指标	孵化民办 社会工作 服务机构 数量	=2 个	=2 个	10	10.00	
			完成社会 工作人才 调研报告	=2 份	=1 份	10	5.00	项目暂 未结项, 其中1个 调研正 在进行 暂未全 部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会服务机构建设	有效加强	完全地达到预期效果	30	28.50	计划完成2个人才调研报告，其中1个调研正在进行暂未全部完成，另有计划的社工人才培养指标未全部完成，故完成率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工作人才孵化基地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1%	10	10.00	通过对所有活动进行满意度调查，综合测算满意度达91%，与预计指标值存在差异。
总分						100	91.82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2)417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与基层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27.00	26.95	10	99.81%	9.98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	27.00	26.9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基层治理骨干能力提升示范培训班,提升基层干部业务能力和服务群众水平。2、开展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创新,提升“五种能力”特别是议事协商和服务群众能力。3、通过加强议事协商、村规民约、村务公开等自治机制建设,引导村民广泛参与自治,推进村级民主管理创新。4、通过开展五社联动项目,培育壮大社区居民骨干力量和志愿者队伍,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居民公约修订落实、物业协商自治等,形成独具特色的社区治理工作法。				1个全市总结、4个试点经验和案例已经完成。1、开展基层治理骨干能力提升示范培训班,提升基层干部业务能力和服务群众水平。2、开展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创新,提升“五种能力”特别是议事协商和服务群众能力。3、通过加强议事协商、村规民约、村务公开等自治机制建设,引导村民广泛参与自治,推进村级民主管理创新。4、通过开展五社联动项目,培育壮大社区居民骨干力量和志愿者队伍,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居民公约修订落实、物业协商自治等,形成独具特色的社区治理工作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治理示范点创建数	=4个	=4个	10	10.00	

完成情况		开展基层治理骨干能力提升示范培训参训人数	>=50 人次	=192 人次	5	5.00	年初根据当时情况预估人数 50 人，项目开展实际通知 199 人，根据计算平均参训人数 192 人次，故与指标值存在差异。
		形成乌鲁木齐市课题研究报告	=1 个	=1 个	5	5.00	
	质量指标	基层治理骨干能力提升培训出勤率	>=95%	=96.48%	10	10.00	年初预估出勤率，实际根据项目开展报名人数与测算人数进行测算，出勤率达到 96.48%，故产生差异。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	>=90%	=100%	10	10.00	根据合同约定，已及时全额支付款项，与年初预估的支付及时性存在差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基层治理示范点创建费用	<=5 万元	=5 万元	10	10.00	
			培训、调研、课题研究经费	<=7 万元	=6.99 万元	10	9.99	年初根据预算金额设定目标，本项目实际中标价 26.95 万元，实际支付 26.95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多出 215.5 元由机构自行承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服务群众的水平 and 社区居民参与率	明显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能力提升示范培训课程的满意度	>=90%	=94.9%	10	10.00	根据培训报告满意度调查显示，十分制满意度达到 9.49，换算为百分制达到 94.9%，与年初预估满意度产生差异。
总分						100	99.9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 4 个社工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70.80	10	88.50%	8.85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70.8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资助建设 4 个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采取“政府购买、项目化运作、委托运行”方式，构建形成以社工站为平台，整合各类资源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新格局。拟在兜底保障、社区养老、儿童老年人领域、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发展、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领域，开展服务对象专业个案服务、小组活动、社区活动等，提升基层服务和治理效能，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			2023 年，资助建设 4 个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采取“政府购买、项目化运作、委托运行”方式，构建形成以社工站为平台，整合各类资源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新格局。拟在兜底保障、社区养老、儿童老年人领域、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发展、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领域，开展服务对象专业个案服务、小组活动、社区活动等，提升基层服务和治理效能，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数量	=4 个	=4 个	10	10.00	
			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人次	>=600 人次	=3040 人次	10	10.00	项目初期根据情况预估人次，实际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人次 3040 人次，与预估业绩值产生差异。

		质量指标	社工人员 岗位要求 符合度	>=90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10	10.00	根据业务要求，四个社工站每个站点开展工作的部分人员有社工证或社工专业毕业人员，人员符合度达100%，与预估的90%产生差异。
		时效指标	社工项目 资金发放 及时率	>=90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10	10.00	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项目进度款项与相关费用，资金支付及时率100%，与预估的90%产生差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社工项目成本	≤20 万元	=17.7 万元	20	17.70	根据总支付款项平均至 4 个社工服务项目进行填报，平均值为 17.7 万元，项目尾款暂未支付，与指标值产生差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能力提升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94 百分比	10	10.00	抽取水区华光街道社工站调查满意度报告，每次活动结束后进行调查问卷，报告综合满意度为 94%。
总分						100	96.5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3.46	973.46	576.64	10	59.24%	5.92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3.46	973.46	576.6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为 1280 名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建设 1280 张家庭养老床位；积极引导专业养老服务组织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行等上门服务，有效破解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难题。				截至 2022 年底，我市通过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为 1280 名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建设 1280 张家庭养老床位；2023 年起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两家服务单位为适老化改造对象提供上门服务助餐、助洁、助浴、助行等上门服务，全年累计提供上门服务 82272 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和规范	=1 套	=1 套	10	10.00	
			失能老人机部分失能老年人上门服务数量	>=2600 人次	=82272 人次	10	10.00	指标值设定以民政厅下达目标时预估，实际开展过程中上门服务数量频次超过预估值，产生差异。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数量	>=1280 张	=1280 张	10	1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66.67%	10	7.02	项目分为三个标段，其中适老化改造与智能化改造项目已验收合格，另上门服务项目正在实施中，根据合同约定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已完成中期验收；业绩值按照已完成验收的两个项目完成率100%平均至三个标段项目进行填报，即66.67%。与指标值产生差异
--	--	------	---------	-------	---------	----	------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底	2024 年 6 月	10	0.00	本项目自 2021 年启动后，项目仍在积极推进，项目计划 2024 年 6 月实施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家庭养老和上门服务能力、水平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27.00	其中一个标段项目正在实施中，养老服务水平暂达到 90%，与预计的 100% 产生差异。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85%	=100%	10	10.00	经过接受过上门服务人员调查与回访，满意度达 100%，与预计的 85% 产生差异。
总分					100	79.9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6.97	10	77.44%	7.7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9.00	6.9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及区县公办养老机构休养人员购买责任险，确保休养人员享受此项权益，有效保障老年人的安全。				为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及区县公办养老机构休养人员购买责任险，确保休养人员享受此项权益，有效保障老年人的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626 人	=601 人	10	9.60	年初是按照 2022 年底机构预算人数为 626 人预估，项目实际开展时，部分高龄老人患病去世，导致实际受益人数减少。下一步将精准预算，保障老年人受益。

		质量指标	责任险受益人覆盖率	>=90%	=100%	10	10.00	计划开展购买养老责任险机构应购买人数与实际购买人数一致，做到全部覆盖，覆盖率达到100%，故产生差异。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100%	10	10.00	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全部支付完成，及时率为100%，与预估的90%产生了差异。
			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	<=12个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责任险标准	=140元/人/年	=116元/人/年	20	16.57	指标值146元/人/年是开展项目初期预计的购买标准，实际购买时仅为116元/人/年，故产生差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不断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机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通过对服务调查问卷, 满意度均较高, 达到100%, 与预计的满意度产生差异。
总分						100	93.91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慈善总会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	7.20	7.2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0	7.20	7.2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内主要用于慈善总会聘用会计和出纳 2 人的劳务费发放,有效保障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发挥财务核算和监督职能,更好地筹集善款,开展扶贫济困工作。				年度内主要用于慈善总会聘用会计和出纳 2 人的劳务费发放,有效保障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发挥财务核算和监督职能,更好地筹集善款,开展扶贫济困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人数	=2 人	=2 人	15	15.0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岗位要求符合度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拨付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月平均劳务费	<=3000 元	=3000 元	2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募集慈善资金	>=300 万元	=401.1 万元	10	10.00	根据实际情况未将非延续性捐赠款核算在业绩值内，核算金额为401.10万元，与年初预估的募集资金金额产生差异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慈善总会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慈善总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根据服务对象进行抽样调查，调查问卷反馈均为满意，满意度为100%，故与预估值产生差异。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福利机构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9.96	10	99.80%	9.9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9.9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购买疫情防控服务，对四家福利机构定期开展消毒消杀等服务，进一步提升机构健康管理水平。				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购买疫情防控服务，对四家福利机构定期开展消毒消杀等服务，进一步提升机构健康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项目辐射机构数	>=4 家	=4 家	10	10.00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购买服务覆盖率	>=90%	=100%	10	10.00	市民政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第三方为四家福利机构提供服务，购买服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100%	10	10.00	本项目已根据合同要求，及时支付项目资金，资金支付及时率为100%。
			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	=7个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福利机构补助标准	<=5万元/家	=5万元/家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政福利机构疫情防控水平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政福利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较高为100%，与预估满意度值存在差异。	
总分						100	99.98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81	26.81	25.24	10	94.14%	9.41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81	26.81	25.2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内完成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册的印制、定期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培训；完成日常边界联合检查和界桩维护；完成对各个对口基层单位的业务指导，确保各项民政政策的具体贯彻落实。			本年度内完成社会政策宣传册的印制，开展政策等培训，完成对各个对口基层单位的业务指导；完成日常边界联合检查和界桩维护，确保各项民政政策的具体贯彻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数量	≥22000 本	=94200 本	5	5.00	我单位采购宣传政策印刷折页，印刷种类不同，分别是折页 94000 份、文件汇编 200 本，合计为 94200 份。
			政策培训组织人次	≥200 人次	=187 人次	5	4.67	组织两次培训，根据签到表计算，人次合计 187 人次，比年初预计数差异 13 人次。

			运行维护车辆数	>=3 辆	=4 辆	5	5.00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维护车辆为4辆，与年初预计存在差异。	
			困难补助发放人数	>=5 人	=5 人	5	5.00		
		质量指标	民政业务执行政策符合度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95%	=100%	10	10.00	根据业务需求，我局及时开展各项工作，工作及时性达100%，与指标值产生差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费	<=10 万元	=9.99 万元	4	4.00	印刷宣传政策与慰问大信封，与预算指标值产生微小差异，基本持平。
				劳务费	<=5.71 万元	=5.71 万元	4	4.00	
				培训费	<=2.70 万元	=2.7 万元	4	4.00	

			其他交通费用	≤8.10 万元	=6.54 万元	4	3.23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产生费用 6.54 万元，剩余预计费用未产生，故产生差异。
			生活困难补助	≤0.30 万元	=0.3 万元	4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服务管理能力提升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根据调查问卷计算调查满意度为 100%，与预估的业绩值产生差异。	
总分						100	98.31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编报并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